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人民医院的平度市人民医院影像三维重建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气管插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 5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升温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海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1，属于微型企业；

4. 输血输液加温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 22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胰岛素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美敦力糖尿病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 4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慧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